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予以撤回或撤銷；(ii)經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副本，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檔，並於其他方面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iii)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iv)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所有承諾及責任（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v)凱佳遵守及履行其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及(v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後：

- (a) 批准以供股之方式，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6,082,254,03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認購時繳足，以及按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無條件及特定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須根據或與供股有關之供股股份，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向非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不作出安排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之保證配額以外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認購之供股股份；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接納包銷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行動及伴隨供股產生之事宜，致使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瑞萍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表決權。
- (5) 本公司獨立股東就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秦義龍先生（主席）、申曉東先生及蔣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暉明博士、朱麗君博士及陳偉君女士。